

I. 執行摘要

A. 目的

本規定最終確定了該部門有關《健康與健康教育計劃或活動中的無歧視》的擬議規則 (發佈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聯邦公報》, 84 FR 27846), 並進行了細微的並且主要是技術性方面的更正。它對該部門實施《可負擔健保法案》(ACA) 42 U.S.C. 18116 第 1557 條¹ (「2016 年規定」) 的現有規定作出了修訂。它對該部門實施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第九章」) 的規定進行了相關性修訂, 並對各種 CMS 法規中的非歧視細則進行了一致性修訂。

透過 ACA 第 1557 條, 國會將某些沿用已久的民權非歧視要求應用於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健康計劃或活動, 以及由 ACA 第 I 章項下的執行機構或據此章成立的實體管理的任何計劃或活動。這是透過在聯邦資助和管理的一系列計劃或活動中交叉引用反歧視法規來實現的, 這些法規禁止了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等歧視他人。為確保合規, 國會規定「為此類法律指定或提供的執行機制」「應適用於違反」第 1557 條的情況。²

¹ 編入 45 CFR 第 92 部分的 81 FR 31375-473 (2016 年 5 月 18 日) 。

² 42 U.S.C. 18116。

這項最終規定恢復了為那些沿用已久的法規和該部門的實施條例指定和提供的執行機制。為了更好地遵守國會的命令，這項規定取消了《2016年規定》中的許多細則，減少了約29億美元的不當監管負擔（五年內），進一步強化了實質性合規，減少了混淆情況，並澄清了第1557條的適用範圍。透過闡明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第六章」）、1975年《年齡歧視法》（「年齡法案」）第九章，以及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第504條」）的實質性保護仍然完全有效，這項規定授權該部門繼續堅定地執行民權法。³

之所以需要這項最終規定，是因為該部門已確定《2016年規定》的相關部分出現重複或是混淆情況，造成了重大的預期外負擔，或導致了超出其預期效益的負擔。此外，有兩個聯邦地方法院裁定該部門在頒布該規定的某些部分時超出了其職權範圍，其中一個法院已撤銷了《2016年規定》中的相關部分並發回重審。透過實質性廢除《2016年規定》中的諸多內容（包括從聯辦法規中刪除已被撤銷的細則），該部門恢復了沿用已久的

³儘管第1557條並未透過援引第七章併入非歧視性細則，但它規定了ACA的第一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使某些民權法項下的權利、救濟、程序或法律標準無效或受其限制，並且特別提到第七章。42 U.S.C. 18116(b)。

法律釋義，這些釋義與基本民權法規的普遍含義以及美國政府對這些法規的官方立場相一致。

該部門最初估計，《2016年規定》在前五年帶來的成本超過9.42億美元。81 FR 31458–59。但是，根據該部門目前的估計，這一數字大大低估了實際費用。根據目前估計，僅就《2016年規定》要求在所有重要通訊中提供有關通知和標語而言，為了符合這一規定，在扣除電子交付後，每年產生的平均負擔為5.85億美元，五年的負擔為29億美元。根據該部門對受監管實體的負擔的重新檢查，並在審查了公眾意見之後，該部門確定，實施此類規定帶來的潛在公共利益遠低於執行此類規定給受監管實體和其他各方帶來的巨大成本。

B. 主要細則摘要

1) 第 1557 條規定的變更

a. 取消與性別和性別認同有關的過於寬泛的規定

此項最終規定取消了《2016年規定》中的某些細則，這些細則超出了國會在第1557條中授予的權限範圍。《2016年規定》中對「基於性別」的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認同（「個人的內在性別意識，可以是男性、女性、兩個性別都不是，也可以兩個性別的組合」）的歧視。根據該定義，《2016年規定》針對基於性別認同的醫療和承保範圍

提出了若干要求。相同的定義還包括基於「終止妊娠」的歧視，而未納入 20 U.S.C. 1688 (某些評論者稱為「Danforth 修正案」) 第九章中墮胎中立的明確條文，並且加重了醫療服務提供者證明其提供的婦產科或其他單性醫療服務的合理性的舉證成本。

所有這些變更本質上都是立法修訂，該部門無權進行。即使第九章針對第 1557 條禁止「基於性別」歧視的規定提供了唯一的法律依據，但相關細則給無法援引第九章條文的受管轄實體增加了額外的法律要求，並且實際上與第九章中的明示豁免相牴觸。因此，這些細則已根據法院命令撤銷並發回重審。這項最終規定省略了有關性別認同和終止妊娠的被撤銷措辭，從而使《聯邦法規》的細則與基本法規保持一致，並遵循了最新的法院命令。

該部門還認為，各種政策考量都支持這一行動。《2016 年規定》中有關性別歧視的細則對國會從未要求的與性別認同和終止妊娠有關的醫療護理提出了新要求，並妨礙了受管轄實體基於性別進行的合理和/或醫學上的區分。因此，這些細則對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出混淆或矛盾的要求，不當地干擾其醫療判斷，並可能加重他們的倫理負擔。反之，根據該最終規定，每個州可以在適用的聯邦法規（應按其普遍含義理解）的範圍內，自行權衡與醫學判斷和性別認同相關的各種敏感考慮事項。

b. 澄清受管轄實體的範圍

為了避免超出該部門的法定權限，該最終規定修改了《2016 年規定》對第 1557 條所管轄實體的定義，以使其與法定條文更加一致。

c. 刪除了民事權利執行中不必要或重複的措辭

該最終規定還取消了《2016 年規定》中的如下所述規定：由於與現行民權法律和法規不必要的重複或重疊，或者與現行法律和法規不一致或冗餘，因此很可能導致對個人權利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相應責任混淆不清。該最終規定禁止任何受管轄實體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和殘疾（根據第 1557 條納入的基本聯邦民權法規中這些術語的含義）而產生歧視，並且還承諾該部門將透過這些法規各自的實施條例提供的執行機制來實施這些禁令。它刪除了《2016 年規定》的術語定義和歧視性做法的範例清單，以及其中與以下方面相關的細則：基於結社的歧視，以及基於性別、醫療保險、特定的員工健康福利計劃、民權法賦予受益人的權利通知、指定負責的員工和採用申訴程序、獲得 OCR 權限以審查受管轄實體的合規記錄、禁止進行恐嚇和打擊報復、執行情序、私人訴權、補救措施和自願行動的差別性對待影響。在所有上述事項中，這一最終規定在應用到第 1557 條項下的醫療語境時，將遵循與每部基本民權法規相關的現有法規和相關判例

法。它不會像《2016年規定》那樣建立單獨針對第1557條受管轄實體的新拼湊式監管框架。

d. 消除不必要的監管負擔

該最終規定修改了《2016年規定》中的部分細則，這些細則對受管轄實體造成的監管負擔大於為確保遵守民權法所需的監管負擔。具體而言，它消除了受管轄實體在所有重要通訊中傳送通知和標語的繁重要求，並澄清了健康保險的提供本身不是「健康計劃或活動」，為英語水平有限 (LEP) 人士增加了有意義的服務獲取規定以與沿用已久的 DOJ 和 HHS 指南保持一致，並允許遠程英語口譯服務可以基於音訊，而無需基於視訊。

最終規定保留了《2016年規定》的許多其他細則，這些細則進一步促進了遵守民權法的目標，而沒有對該目標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其中包括受管轄實體提交合規保證的義務以及《2016年規定》中確保 LEP 個人和殘障人士獲得無障礙服務的大多數規定。

e. 其他說明和細微修改

此最終規定修改了《2016年規定》對其自身與其他法律的關係的闡述，提供了更明確的承諾，即根據其所包含的法規文本以及眾多其他適用的民權和倫理法規的條文來實施第1557條。它還對法規文本進行了其他細微的修改。

2) 針對其他法規的相關和一致性修訂

a. 第九章

由於該部門未採用 20 U.S.C. 1688 中的墮胎中立措辭（以下簡稱「墮胎中立」），而第九章的宗教豁免構成了方濟各會法院撤銷《2016 年規定》部分內容時的理由的一部分，因此該最終規定修訂了該部門的第九章規定，明確納入了相關法定豁免，包括墮胎中立和宗教豁免。

b. CMS

CMS 法規中的十條規定（均涵蓋同時受第 1557 條約束的實體）近年來插入了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的措辭。鑑於該最終規定恢復了第 1557 條所納入民權法規中「基於性別」的普遍含義，以及第 1557 條對這些計劃的總體適用性，該部門特此完成對這些法規的修訂，以確保刪除了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規定，從而使該部門中不同計劃的民權執行情況更加一致。

C. 主要細則的成本和效益總結

此項最終規定是一項具有經濟意義的放鬆管制型措施。該部門預計，此最終規定將在確定後的前五年內節省約 29 億美元（未折現）的成本。該部門預期，在預估的這些節省成本中，最大比例將來自廢除與強制性通知有關的《2016 年規定》的細則。該部門預

計透過取消要求 OCR 權衡是否提供語言服務計劃，以及廢除現行關於建立申訴程序的重複法規要求，可以節省更多費用。該部門估計，受管轄實體在政策與程序的培訓和修訂方面將會產生一些額外費用。

該部門認為，預期的好處（包括與聯邦法規保持一致、對聯邦法院和國會的適當遵從，以及減少或取消無效、不必要或混淆的規定方面）遠遠超過了由變更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負擔。

細則	成本節省和效益	費用
第1557 條：取消與性別和性別認同有關的過於寬泛的規定	對於已被撤銷的細則，將其刪除可使《聯邦法規》與現行法律保持一致。對於其他細則，取消這些細則可以將規定限制在該部門的法定權限範圍內，恢復法律規定；透過適當保留各州的裁決來恢復聯邦制；同時消除了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醫療判斷時的不合理負擔。	對於已被撤銷的細則，預計不會有任何成本，並且無法根據可用資料計算任何可能產生的細則相關成本。
第1557 條：澄清受管轄實體的範圍	修正了此細則，盡可能貼近法規的普遍含義來解釋法規，完善了法律規定。	無法根據可用資料計算成本。
第1557 條：刪除了民事權利執行中不必要或重複的措辭	取消這些細則可減少該部門民權法規中重複、不一致和可能混淆不清的內容，從而使受管轄實體和個人更容易瞭解其各自的責任和權利。	該部門估計第一年的政策和程序修訂以及對員工進行相應的再培訓費用為 2.758 億美元。（這些費用也包括接下來列出的細則。）

細則	成本節省和效益	費用
第1557 條：消除不必要的監管負擔	取消這些細則可以減輕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必要、不合理或過度的負擔，以及減少過多且令人困惑的患者紙質通知。這將使美國人更容易負擔得起醫療保健服務，並且在前五年中估計每年可節省 5.85 億美元。	同上。
第1557 條：其他說明和細微修改	修訂這些細則可改善法律規定，確保規定繼續符合有關倫理和其他公民權利的法定保護，並在其他方面有助於實現上述其他法規變更的目標。	預計沒有成本，並且無法根據可用資料計算任何可能的成本。
第九章規定，相關性修訂	這項修訂透過澄清第九章規定需遵循法規中的墮胎中立措辭和宗教豁免規定，確保了遵守法律規定。	預計沒有成本，並且無法根據可用資料計算任何可能的成本。
CMS 法規，一致性修訂	這些修訂透過將法規限制在其法定權限範圍內來恢復法律規定，並確保在該部門的不同項目中民權執行情況的一致性。	無法根據可用資料計算成本。